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与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

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之

股份转让协议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目录

第一条定义与解释	1
第二条本次股份转让	2
第三条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2
第四条陈述、声明与保证	3
第五条特别约定	4
第六条违约赔偿	4
第七条交易费用	4
第八条保密	4
第九条不可抗力	5
第十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6
第十一条 生效、变更及解除	6
第十二条 通知及送达	7
第十三条 其他	8

本《关于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2年4月18日（“签署日”）于山东省潍坊市签署：

甲方：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456765902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

法定代表人：谭旭光

乙方：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165420898Q

注册地址：潍坊市奎文区民生东街26号

法定代表人：谭旭光

丙方：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66689139Q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北海南路192号

法定代表人：马常海

以上各方合称为“各方”，单独称为“一方”。

鉴于：

1. 甲方（证券代码：HK2338，SZ000338）系一家同时在香港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甲方的控股股东。
2. 现甲方持有目标公司39.31%股份，乙方持有目标公司60%股份。甲方拟收购乙方持有目标公司22.69%的股份，前述收购完成后，甲方将持有目标公司62%股份，乙方将持有目标公司37.31%股份。

为此，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各方经过友好协商，同意根据相关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下同）法律法规，就甲方收购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及其他相关事项达成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1.1 除非本协议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基准日	指	2021年12月31日
《评估报告》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项目所涉及的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2]第0317号）。

<p>关联方</p>	<p>指</p>	<p>(i) 对于任何主体（包括法人、非公司实体）而言，即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其他法人、非公司实体或自然人，或者直接或间接地控制该主体或与该主体共同受控制于他人的任何其他法人、非公司实体或自然人，以及担任该主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ii) 对于自然人而言，其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父母、配偶的父母、以该自然人或其直系家庭成员作为受益人或全权信托对象的任何信托的受托人，或者由上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实体或公司也应视为关联方，以及，为避免疑义，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均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前述“控制”或“受控制”指，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框架内，通过持有表决权、合约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拥有对该主体的管理和决策作出指示或责成他人作出指示的权力或事实上构成实际控制的其他关系；为免疑义，本协议项下，通过代持、表决权委托等协议安排形成的实际控制关系亦属于“控制”。</p>
<p>元、万元</p>	<p>指</p>	<p>人民币元、万元。</p>

- 1.2 本协议的条款标题仅为了方便阅读，不应影响对本协议条款的理解。
- 1.3 对本协议或任何协议的提及应解释为包括可能经修订、变更、补充或更新之后的有关协议。

第二条 本次股份转让

2.1 本次股份转让

各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评估报告》所确定的目标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各主体之整体评估价值为基础，扣减目标公司农业机械装备增值税以前年度进项税留抵金额 99,894.85 万元，同时鉴于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已决议进行 2021 年度现金分配人民币 54,000 万元，甲方确定以人民币 158,446.14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亿捌仟肆佰肆拾陆万壹仟肆佰元整）价格（“转让价款”）受让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合计 274,401,120 股股份（“标的股份”），对应于目标公司 22.69% 的股份（“本次股份转让”或“本次交易”）。

第三条 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3.1 转让价款的支付

3.1.1 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3.1.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转让价款之日且不迟于次日内向甲方开具收款证明。

3.2 交割日

3.2.1 甲方根据第 3.1.1 条向乙方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之日称为“交割日”。目标公司将于交割日就本次股份转让制备新的股东名册，并将该股东名册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目标公司公章后向甲方提供一份原件。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3.2.2 自交割日起，甲方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并依法律法规、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享有与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股东权利及权益。

3.3 各方进一步确认，关于《评估报告》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过渡期间”）损益，各方同意按照如下原则执行：如果目标公司过渡期盈利，则由目标公司按交割日前甲方、乙方股比以分红方式补足甲方、乙方应享受的过渡期收益；反之，则乙方应就其应承担的过渡期亏损向甲方进行补足。由甲乙双方共同委托审计机构于交割日后 15 日内对过渡期内损益进行审计确认，对于不足一整月的部分按照交割日当月底发生损益额×（交割日当月 1 号至交割日天数/当月自然天数）计算。

3.4 各方进一步确认，过渡期间内，如目标公司处置相关资产，以《评估报告》所确定的目标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各主体之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交易对价，并按 3.3 条调整过渡期间损益。

第四条 陈述、声明与保证

4.1 各方向另外一方保证其签署本协议、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一切义务以及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等行为都已获得充分必要的授权；各方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权利能力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4.2 甲方保证其具备按时足额支付转让价款的资金实力，用于购买标的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等）合法。

4.3 乙方保证，于本协议签署日以及交割日，其合法拥有本协议项下被转让之标的股份，该标的股份是乙方的自身合法财产，该等标的股份上未附有第三方的担保权益或限制该等股份转让或影响其完整权益的其他形式的权利负担。

- 4.4 乙方保证，其将配合甲方及目标公司按其要求完成目标公司章程修订、股东大会召开及决议（仅限于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相应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变更登记/备案、证券监管机构信息披露手续（如涉及）。

第五条 特别约定

- 5.1 各方及阿波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阿波斯科技集团”）于2021年7月13日签署《增值税留抵或有权益交易之框架协议》（“《增值税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目标公司农业机械装备增值税以前年度进项税留抵金额为99,894.85万元，如经相关各方积极推动，促使目标公司后续通过“退税或抵顶增值税销项”实现权益，则甲方将按照从目标公司实际实现权益 \times 38.62%比例金额向阿波斯科技集团予以补偿、乙方将按照从目标公司实际实现权益 \times 39.16%比例金额向阿波斯科技集团予以补偿。
- 5.2 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方同意如目标公司从财政和税务部门获得任何存量留抵税额的退还，则甲方首先按实际退还金额 \times 22.69%向乙方补偿，然后再由甲方、乙方按《增值税框架协议》约定向阿波斯科技集团补偿。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由目标公司负责向阿波斯科技集团通知到位。

第六条 违约赔偿

- 6.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任何陈述、声明与保证、各方义务条款等）即构成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七条 交易费用

- 7.1 各方应各自承担其为商谈、草拟、签署及执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开支，且应自行依法承担因本协议约定的交易而发生的所有税费成本及其他费用。

第八条 保密

- 8.1 除非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及法律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能直接或间接地披露、使用，或允许其董事、职员、代表、代理、顾问和律师披露或使用以下保密信息：
- 8.1.1 任何在各方之间关于签署与履行本协议的讨论、协议条款、交易条件或有关本次股份转让和相关附属事项的任何其他信息；

8.1.2 任何一方在与其他各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和相关附属事项进行协商或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得的关于其他各方或其关联方的任何非公开的信息。

8.2 本协议各方的保密义务在下列情形下得以免除：

8.2.1 任何保密信息可以向任何一方及其关联方因参与本次股份转让而需要知道此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代表、代理、顾问或律师等人员披露，进行该等披露的前提是，前述工作人员、代表、代理、顾问和律师等人员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8.2.2 如果非因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已由第三方披露而进入公共领域，则任何一方不再对此等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8.2.3 按法律、法规和/或司法机关、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办理备案或核准的行政机关的要求，已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或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8.3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对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的违反将构成该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守约方有权启动法律程序要求停止此类侵害或采取其他救济，以防止进一步的侵害。

8.4 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如发生诸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军事行动、出现罢工、暴动、战争、传染病或其他协议一方所不能合理控制的不可预见之不可抗力事件（每一项均称为“不可抗力事件”），且实质性阻碍该方履行本协议，该方应毫不延迟地立即通知其他各方，并在通知发出后十五（15）日内提供该等事件的详细资料和证明文件，解释不能或延迟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原因。各方应通过协商寻求找到并执行协议各方均能接受的解决方法。

9.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无需对任何其他各方因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而遭受的任何损害、成本增加或损失负责，而该等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不应被视为违反本协议。声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协议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尝试恢复履行被不可抗力事件延误或阻碍履行的义务，否则无权就影响扩大的部分主张不可抗力对该方义务的延迟或免除。

9.3 如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阻碍一方或各方履行其在本协议

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为期一（1）个月以上，则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协议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并免除本协议规定的部分义务或延迟本协议的履行。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10.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 10.2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解决。
- 10.3 争议解决期间，各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第十一条 生效、变更及解除

- 11.1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及满足下列条件后生效。
 - 11.1.1 本次交易经各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通过；
 - 11.1.2 本次交易经国家反垄断局审批通过。
- 11.2 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变更。任何修改或变更必须制成书面文件，经本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
- 11.3 各方承诺严格履行本协议，并尽各自最大努力促成本协议项下任何责任与义务的履行及本次交易目的的实现。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各方一致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无权单方变更和解除本协议。
- 11.4 本协议可通过下列方式解除：
 - 11.4.1 本协议各方共同以书面协议解除并确定解除生效时间；
 - 11.4.2 如果甲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第 3.1.1 条约定按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且逾期付款达到或超过二十（20）个工作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 11.4.3 若甲方发现乙方于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在重大方面不真实、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导致甲方无法实现本次交易目的，或乙方

未按期完成或未促使目标公司完成本协议第 3.2 条约定的交割及第 4.4 条约定的相应市场监管管理机关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后可解除本协议。

11.5 解除的效力

11.5.1 当本协议依上述第 11.4 条解除后, 本协议各方应本着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返还从对方得到的本协议项下的对价, 恢复到本协议签订前的状态。

11.5.2 本协议解除后, 本协议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即告终止。本协议被解除后, 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通知及送达

12.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因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 或任一方丧失履行本协议的资格和/或能力, 影响本协议履行的, 该方应承担在合理时间内通知其他各方的义务。

12.2 协议各方同意,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通知, 以书面方式送达方为有效。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传真、快递、邮件、电子邮件。上述通知应被视为在下列时间送达: 以传真发送, 在该传真成功发送并由收件方收到之日; 以快递或专人发送, 在收件人收到该通知之日; 以挂号邮件发出, 在发出之后七 (7) 个工作日; 以电子邮件发出, 在电子邮件成功发出之后即为送达。通知送达下列地点或传至下列传真号码或发至下列电子信箱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

联系人: 张贇

通讯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 197 号甲

联系电话: 0536-8197196

电子邮箱: zhangyun01@weichai.com

乙方

联系人: 马俊

通讯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 197 号甲

联系电话: 0536-8197072

电子邮箱: majun01@weichai.com

丙方

联系人: 田仁菊

通讯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北海南路 192 号

联系电话：19853678555
电子邮箱：tianrj@weichai.com

- 12.3 若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或通知方式发生变化（“变动方”），变动方应当在该变更发生后的七（7）日内通知其他方。变动方未按约定及时通知的，变动方应承担其他各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十三条 其他

- 13.1 本协议构成各方就本次股份转让达成的完整协议，且本协议（包括其修改协议或修正）包含了各方就本协议项下事项的唯一和全部协议。
- 13.2 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让与或转让其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 13.3 如为请求政府部门实施某种特定行为而需要针对本协议规定的交易按照政府部门的格式文本另行签署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基于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要求签订格式版的股权/股份转让协议），本协议应全面优先于该协议，且该协议仅可用于向政府部门请求实施该特定行为，而不得用于建立和证明相关当事方针对该协议规定事项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 13.4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正本一式九（9）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各持三（3）份。

各方特此于文首记载日期签署本协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保密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签章页)



甲方: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曲世坤

保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签章页)



乙方：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王俊伟

保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签章页)

丙方：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伟' (Zhou Wei), written over the signature line.